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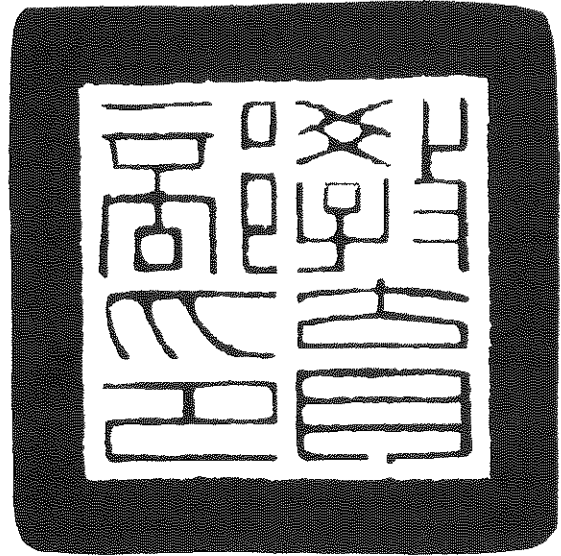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